#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500號

上　訴　人　翔億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艾臻
被上訴人　　戴琪鎂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代理人　　潘彥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5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訴外人陶○文即○○美學診所（下稱○○診所）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民國107年度司執全字第64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7年2月6日至○○診所扣押如系爭執行事件指封切結所示之物。惟系爭執行事件指封切結物品之編號2「○○○二氧化碳雷射儀」、編號8「○○○○○○雷射系統」（下分稱系爭甲、乙機器，合稱系爭動產）均為伊所有，且係伊更名前之原公司即○○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分別向訴外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購買，並簽訂與系爭甲機器有關之雷射儀器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雷射儀契約）、與系爭乙機器有關之0000儀器設備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0000契約）。又伊購入系爭動產與伊有無報稅係屬兩回事，伊公司前法定代理人廖○琦為○○診所之股東，○○診所為伊合作廠商，故伊將系爭動產借給○○診所使用，沒有收取租金或對價。另被上訴人已於107年10月4日向執行法院聲請保管系爭動產獲准在案，系爭動產現由被上訴人占有中。爰依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及返還系爭動產予伊。又被上訴人自107年10月4日起保管系爭動產，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且被上訴人故意否認伊對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侵害伊之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之規定，請求擇一判命被上訴人自107年10月4日起至返還系爭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2,083元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系爭動產，及自107年10月4日起至返還系爭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02,083元。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提系爭雷射儀及0000契約上所載系爭動產之機器名稱，與系爭動產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名稱不同，且系爭動產之製造廠商會同時生產許多相同型號之機器，難認系爭雷射儀及0000契約書所載機器即為系爭動產；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下稱中區國稅局）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分別函覆稱上訴人之財產目錄均未見系爭動產。又上訴人之105年度資產負債表，就機器設備欄位雖有增列資產，惟增列之價值與系爭動產之價格不符，且無從得知所增列之機器設備為何，不能據此認定系爭動產為上訴人所有。系爭動產係訴外人○○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後改名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出資購買做為○○診所之合夥財產，非向第三人借用。又查封當日，系爭動產係在○○診所內經扣押，依民法第943條、第944條第1項之規定，可推定為○○診所有，且陶○文在場未異議，足見系爭動產確實係○○診所所有。伊依法聲請強制執行，非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縱認系爭動產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將系爭動產放在○○診所未獲得任何租金或對價，應無損失可言，且上訴人

未舉證何以依商業習慣得對伊請求每月給付102,083元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107年2月6日至○○診所扣押系爭動產。

㈡系爭動產於前揭查封時仍為○○診所占有使用。

㈢證人即○○診所合夥醫師王○慈（下稱王○慈）提出○○公司業務專員張○綸簽立之收受王○慈代墊款36,000元之收據影本，其上所載機器型號與系爭雷射儀契約書所載型號相同。

㈣王○慈提出其與○○公司簽立之「醫美診所合夥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經營合約），王○慈係與○○公司合夥經營○○診所。系爭經營合約第5條約定：「1.本合夥事業合夥方式為甲方（即王○慈，下同）以其百分之百出資投資之○○美學診所作價，議定資產價值為新臺幣460萬元整，另額外繳付新臺幣30萬元，做為甲方現金出資額。2.目前營業場所經評估後還需額添購數台營業所需之機器設備，故此機器設備款將由乙方（即○○公司，下同）以議定之出資額新臺幣510萬元支付，假若上述資本支出總額超過乙方出資額510萬元時，則超過部分之款項將甲、乙雙方依其原始出資比例分攤，分攤金額確認且繳足後，屆時會再重新計算雙方實際出資額，訂定合夥事業之實際資本額。3.若上述資本支出總額未超過乙方出資額新臺幣510萬元時，則剩餘出資額將做為合夥事業之營運週轉金。4.合夥期間各合夥人之出資額為共有財產，不得隨意請求分割」。

㈤系爭0000契約記載買賣標的物為「000000000 000主機」，而系爭執行事件指封切結依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系爭乙機器英文名稱為「"0000"000000000 00000 000000」。

㈥上訴人所提出○○○○公司出具之貨款付清證明，然該證明並無任何機器型號、序號之記載。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系爭動產是否為上訴人所有？

㈡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並請求返還系爭動產予上訴人，有無理由？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自107年10月4日起至返還系爭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102,083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例意旨參照）。故提起第三人異議者，須主張其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始足當之。復按放置債務人住宅之動產，屬債務人所有，乃社會事實之常態，第三人所有之動產放置債務人住宅，為社會事實之變態，因之，第三人主張放置債務人住宅之動產為其所有，自應由第三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臺上字第335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等語，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此部分有利之主張負舉證之責。經查：

1.上訴人主張：系爭動產係○○公司分別向○○公司、○○○○公司所購買等情，已據提出系爭雷射儀及0000契約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1至19頁）。而觀諸系爭雷射儀契約，上載買賣契約當事人為上訴人與○○公司、訂約日期為105年12月2日、買賣總價為55萬元等語，核與證人王○慈所證稱：微點飛梭0000展示機（即系爭甲機器），上訴人還欠○○公司部分貨款，是伊幫忙墊付36,000元款項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互相符合，並有證人王○慈所提代墊收據影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0頁），堪認系爭雷射儀契約所載買賣標的物即為系爭甲機器，上訴人主張系爭甲機器為其向○○公

司所購買乙節，應堪採信。又參照系爭0000契約，上載○○公司向○○○○公司購買「000000000 000」主機1台、價格190萬元，亦與○○○○公司於107年11月22日所出具證明，其上載明：○○公司於101年1月30日購買雷射溶脂機一台、價款190萬元等語大致相符，堪認上訴人主張系爭乙機器係○○公司於101年1月30日向○○○○公司所購買乙情，亦屬真實。惟系爭雷射儀及0000契約僅能證明上訴人於前開日期，分別取得系爭動產之所有權，尚不得據此認定上訴人一直擁有系爭動產之所有權。

2.然對照臺北國稅局函覆原審之○○公司於101年度之財產目錄（見原審卷第121頁），未見與系爭乙機器之購入日期、價格均相符之生財器具；且觀諸上訴人所提出○○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上載「機器設備」欄位為「0」（見本院卷第63、67頁），足認上訴人於101年1月30日購入系爭乙機器後，已於103年12月31日前，因故將系爭乙機器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故未列入前開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中。另細查上訴人所提出上訴人於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就「機器設備」欄位雖記有「2,040,953」，然此部分僅代表上訴人於105年度增加2,040,953元之機器設備價值，無從認定該等機器設備即為系爭動產。況且，上訴人前開所增加之機器設備價值，亦與系爭雷射儀及DEKA契約所購買金額相異，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3.再者，上訴人所舉證人王○慈雖證稱：伊是依據其所持有98年5月11日及105年11月24日之雷射儀器買賣合約書來判斷系爭動產不是○○診所所有，一台機器是上訴人所有，一台是○○○○公司所有云云（見原審卷第64頁背面），且提出簽約日期為98年5月11日及105年11月24日之雷射儀器買賣合約書影本2份供參（見原審卷第76至80頁）。然細查該98年5月11日之雷射儀器買賣合約書之買賣標的係柔膚雷射儀器（序號為0/0：00000000000）、買賣契約當事人分別為○○公司及○○公司，與○○公司無關，難認此份合約書之買賣標

的即為系爭動產之一。又觀諸該105年11月24日之雷射儀器買賣合約書，雖核與上訴人所提供系爭雷射儀契約之約定內容相符，但如前所述，105年11月24日之雷射儀器買賣合約書與系爭雷射儀契約相同，僅能認定上訴人曾向○○公司購買系爭甲機器乙情為真，尚無法遽認系爭甲機器現仍為上訴人所有。況且，證人王○慈復證稱：○○診所僅是亞洲集團中的一間診所，集團間機器的調動要問實際經營者陳○華、廖○琦（下稱陳○華等），系爭動產為何放在○○診所，○○診所有無支付租金均要問陳○華等，但陳○華等不讓伊知道○○診所支出資金來源、薪資支付、機器購買等細節等語（見原審卷第65頁背面、第66頁），顯見證人王○慈對系爭動產為何由○○診所占有，有無支付租金予上訴人等重要資訊均不明瞭，故其證詞自無從採為有利上訴人之依據。

4.上訴人另主張○○診所為伊之合作廠商，故伊將系爭動產借給○○診所使用，沒有收取租金或對價云云，然依上訴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租賃業」為上訴人之所營事業之一（見原審卷第8頁），上訴人既以55萬元、190萬元價格，分別購入系爭甲、乙機器，理應為上訴人之重要資產，上訴人前開主張如為真實，上訴人自應與○○診所訂立使用借貸之書面契約，並載明於相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等之上，惟○○公司於101、102年度之財產目錄及上訴人於103年度至105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均無系爭動產之記載，前已敘明，且上訴人迄未提出其與○○診所就系爭甲、乙機器係分別於何時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之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據以佐證其說，難認上訴人現仍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並將系爭動產無償借貸予○○診所占有之事實為真。至於上訴人請求訊問系爭動產之出售廠商及勘驗系爭動產之型號，欲證明系爭動產現為上訴人所有等情，然出售廠商縱可證明曾出售系爭動產予上訴人，及系爭動產之型號與上訴人所購買機器設備型號相符，亦僅能證明上訴人於前開日期，曾分別取得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乙情，則本院業已認定上訴人於

前開日期，曾分別取得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但不得據此認定上訴人一直擁有系爭動產之所有權，已敘明如前，上訴人此部分聲請，核無必要，不予准許，併此敘明。

5.綜上，上訴人無法提出有利事證證明系爭動產屬其所有，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動產予伊，均屬無據。又系爭動產既非屬上訴人所有，則被上訴人指封保管系爭動產，自未對上訴人之財產權造成侵害，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或賠償損害，亦屬無據。

六、從而，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為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動產予伊，並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自107年10月4日起至返還系爭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102,083元，均為無理由。原審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洵屬正當。上訴論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游文科

法　官　郭玄義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